

成人(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
CHENGRÉN (WANGLUÓ) JIAOYU XILIE GUHUA JIAOCAI

金融企业会计

GINRONG QIYE KUAIJI

主 编 方萍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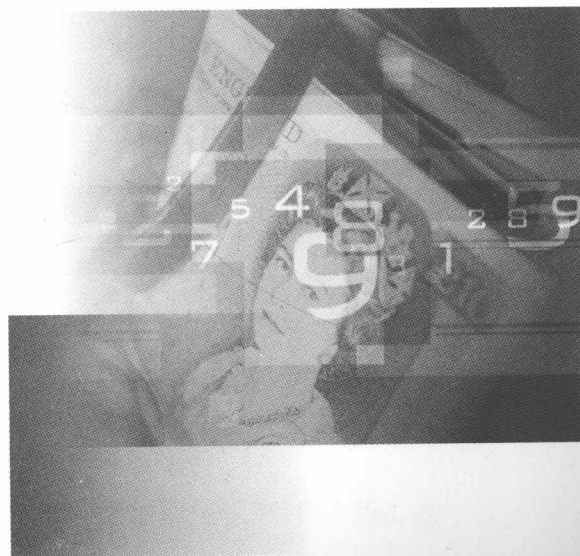
成人(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CHENGRN (WANGLUO) JIAOYU XILIE GUIHUA JIAOCAI

金融企业会计

GINRONG QIYE KUAIJI

主 编 方萍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方萍主编.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81138 - 492 - 5

I. 金… II. 方… III. 金融会计—教材 IV. F83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7092 号

金融企业会计

主 编:方 萍

责任编辑:张 访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5.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8 - 492 - 5
定 价:	29.8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总序

随着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的不断建立和完善,业余成人(网络)学历教育学生对教材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为了进一步提高成人(网络)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帮助学生更好地学习,依据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人才培养目标、成人学习的特点及规律,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共同规划,依托学校各专业学院的骨干教师资源,致力于开发适合成人(网络)学历教育学生学习的高质量优秀系列规划教材。

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按照成人(网络)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写了专科及专升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部分选修课教材,以完善成人(网络)教育教材体系。

由于本系列教材的读者是在职人员,他们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个性化学习诉求突出,学习针对性强,学习目的明确。因此,本系列教材的编写突出了基础性、职业性、实践性及综合性。教材体系和内容结构具有新颖、实用、简明、易懂等特点;对重点、难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形象直观,对定理和概念的论述简明扼要。

为了编好本套系列规划教材,在学校领导、出版社和其他学院的大力支持下,首先,成立了由学校副校长、博士生导师丁任重教授任主任,成人(网络)教育学院院长唐旭辉研究员和出版社社长、博士生导师冯建教授任副主任,其他部分学院领导参加的编审委员会。在编审委员会的协调、组织下,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制定了我校成人(网络)教育教材建设规划,明确了建设目标,计划用两年时间分期分批建设。其次,为了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在编审委员会的协调下,组织各学院具有丰富成人(网络)教学经验并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主编,由各书主编组织成立教材编写团队,确定教材编写大纲、实施计划及人员分工等,经编审委员会审核每门教材的编写大纲后再编写。

经过多方的努力,本系列规划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在此之际,我们对各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以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在今后教材的使用过程中,我们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断修订、完善教材,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

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学院

2009年6月

前言

2006年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对金融企业会计影响深远：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出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标准的变化、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引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标准的确立、套期保值会计的建立、金融资产减值现值法的运用、保险合同的确认与计量等无疑对原有的金融企业会计提出了新的挑战。因此，我们根据新准则的要求，结合成人教育基础性、职业性、实践性、综合性的要求和教师多年从事金融企业会计教学与科研的体会编写了《金融企业会计》教材。

本书特点如下：①及时地反映了我国金融会计改革的最新成果。②体现了金融企业特色业务的会计处理。③概念清晰、理论深入浅出、内容通俗易懂。④注重理论与实践并重、举例形象直观。

本教材编写人员有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方萍副教授、郭峨副教授、张雪岚副教授。具体分工如下：方萍撰写第一、六、七及二至五章部分内容并负责全书体例设计和最后总纂工作，郭峨撰写第二、三、四、五章部分内容，张雪岚撰写第八、九章。

作者因水平有限，误谬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方 萍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简介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及其业务	(11)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	(15)
第二章 银行存款业务的核算	(21)
第一节 存款业务核算概述	(21)
第二节 对公存款业务的核算	(27)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核算	(36)
第三章 银行贷款业务核算	(49)
第一节 贷款业务核算概述	(49)
第二节 对公贷款与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	(52)
第三节 个贷业务的核算	(62)
第四节 贷款减值业务的核算	(65)
第四章 银行中间业务的核算	(70)
第一节 中间业务核算概述	(70)
第二节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71)
第三节 代理业务的核算	(128)
第四节 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132)
第五章 银行间往来及清算业务的核算	(134)
第一节 银行间往来业务的核算	(134)
第二节 银行间清算业务的核算	(140)
第六章 保险业务的核算	(155)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155)
第二节 原保险合同的核算	(157)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核算	(165)

第七章 证券业务的核算	(178)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178)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183)
第三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191)
第八章 金融企业损益的核算	(198)
第一节 银行业收入、费用的核算	(198)
第二节 保险业收入、费用的核算	(203)
第三节 证券业收入、费用的核算	(205)
第四节 金融企业利得与损失的核算	(207)
第九章 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列报	(211)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212)
第二节 利润表	(219)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224)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34)

第一章 绪论

本章提要：本章共有三节内容。第一节，金融企业简介。学习金融企业会计，首先应对金融企业加以认识。为了让大家对我国金融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有更深入的了解，我们根据《金融时报》总结、提炼了中国金融改革大事记，以飨读者。第二节，金融企业会计及其业务。本节的学习是让大家对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特点、业务范围有个准确的把握。第三节，金融企业会计要素。这是本章学习的重点。银行、保险、证券三大金融主体的会计要素具体项目各具特色；会计要素计量属性更具有多样性。

第一节 金融企业简介

一、金融改革大事记

(1) 1979年3月，中国农业银行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恢复开了设立国家专业银行的先例，首次打破了大一统的传统金融体制格局。恢复后的中国农业银行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其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

(2) 1979年3月，国务院决定将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离出去，作为国家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统一经营和集中管理全国的外汇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时设立。中国银行成立，迈出了专业银行体系的建设步伐。

(3) 1979年8月，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为国务院直属单位，省、市、自治区分行为厅、局级单位，受总行和当地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总行领导为主。1996年3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正式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

(4) 1979年10月，第一家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揭开了信托业发展的序幕。

(5) 1979年11月，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决定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标志着逐步恢复停办了20年的国内保险业务。

(6) 1983年9月，国务院作出《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央行制度框架初步确立。1984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办理针对企业和个人的信贷业务，成为专门从事金融管理、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政府机构。

(7) 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人民银行过去承担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专业经营。中国工商银行与1979年恢复（成立）的中国农业银行、中

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构成了我国四大专业银行。至此，我国建立了专门的专业银行体系，并得到了初步发展。这一阶段的改革宣告了几十年的“大一统”银行体制的结束。

(8) 1984年1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召开了全国保险工作会议。自此，保险业也逐步打破了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的传统格局，开始出现多家办保险的局面。

(9) 1986年7月，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组建。交通银行是我国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也是按照市场化改革导向迈出步伐最早的银行机构，在银行业的制度创新方面开了先河。1987年4月1日，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11月，全国第一证券公司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成立。1988年3月，全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立。

(10) 1987年4月8日，招商银行成立，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2年4月9日，招商银行在上交所挂牌。1987年，中信实业银行组建，200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988年8月，兴业银行成立，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87年12月28日，深圳发展银行正式宣告成立，1991年4月在深圳上市，成为我国第一家上市银行。1988年9月，广东发展银行成立。1992年8月18日，中国光大银行成立，1997年1月完成股份制改造，成为国内第一家国有控股并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992年8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设立，1993年1月9日正式开业，1999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1992年10月14日，华夏银行成立。1996年1月12日，中国民生银行成立，这是我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投资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恒丰银行成立。2004年，浙商银行成立。2006年，渤海银行成立。

(11) 1990年10月，我国第一家规范化、全国性的粮食批发市场——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目前，我国有四大期货交易所，其余三家分别是成立于1993年2月28日的大连商品交易所，1999年12月成立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和成立于2006年9月8日的中金交易所。

(12) 1990年11月，第一家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告成立。1991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告成立。沪、深交易所以及1990年建设的中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STAQ系统）的相继建立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初步形成，自此，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开始了一个新的篇章。

(13) 1991年8月，证券业的自律性监管机构——证券业协会建立。其建立初期的主要作用在于普及证券知识、开展国际交流以及提供行业发展信息等。中国证券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自1991年成立以来，致力于推动中国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2002年7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在第三次会员大会上，修订并完善一系列章程和自律规则，初步建立起行业自律的框架。

(14) 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简称国务院证券委）成立；同年10月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宣告成立。证券委和证监会的成立迈出

了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第一步，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统一监管体制开始形成。1998年4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证券委与中国证监会合并组成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9年正式施行的《证券法》进一步明确了我国以证监会为核心的集中统一的监管模式。

(15) 1993年12月，国务院作出《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把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了人民银行制定并实施货币政策和实施金融监管的两大职能，并明确提出要把我国的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至此，专业银行的发展正式定位于商业银行。

(16) 1994年3月至4月，三大政策性银行建立，标志着政策性银行体系基本框架建立。

(17) 1995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实施，从法律上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央行地位。

(18) 199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正式实施。2003年12月对《商业银行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法》自2004年2月1日起实施。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10月1日起施行。

1995年3月以来，以《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的颁布为标志，中国金融监管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开始向法制化、规范化迈进。

(19) 1995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决定自1995年起在撤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在35个大中城市分期分批组建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的地方股份制性质的城市合作银行。以后，组建范围又扩大到35个大中城市以外的地级城市。1995年6月，全国第一家城市商业银行成立。6月22日，深圳城市合作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揭开了我国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新的序幕，为我国金融业增添了一支新的生力军，对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构建起了很大推动作用。

(20) 1996年7月，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开启。根据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决定，中国农业银行不再领导管理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的业务管理由县联社负责，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由中国人民银行直接承担。农业银行基本完成了作为国家专业银行“一身三任”的历史使命，开始进入了真正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的新的历史时期。

(21) 1997年11月，第一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会后，国务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国有商业银行和金融监管改革措施：中央财政定向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补充

四大国有银行资本金；成立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以处理从四大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取消贷款规模，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重要改革措施；成立了证监会、保监会，分别负责证券业和保险业的监管，人民银行专司对银行业、信托业的监管；另外对人民银行自身机构进行了改革，原有的省分行被撤销，改成9个大区行，货币政策独立性得以加强。此后又进行了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改革人民银行自身机构。

(22) 1998年11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11月18日，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拆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后，公司管理人员和原中国人民银行保险监管司合并，成立了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对保险业的监管职能分离出来，专司对中国保险业的监管，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对银行、信托业的监管。这是保险监管体制的重大改革，标志着我国保险监管机制和分业管理的体制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23) 1999年4月，信托业第五次整顿开始。4月27日，财政部发布《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标志着信托业新一轮整顿的开始。到此为止，我国信托行业经历了五次大的整顿，分别是：1982年4月，信托投资公司因业务范围缺乏科学界定，受到了第一次整顿；1985年9月，监管部门因信托公司未能把握资金投向，对其进行了第二次整顿；1988年和1989年，信托业经历了第三次整顿，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将审批各类金融机构的权利收回。受此影响，信托公司从1988年的745家减到1990年的339家；1993至1995年，信托投资公司又经历了与专业银行脱钩的第四次整顿，从1995年的392家下降到1996年的244家；1998年，中国第二大信托投资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宣布破产，这是中国信托业第五次整顿开始的信号，《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的发布，标志着第五次整顿的正式开始。

(24) 1999年5月，上海期货交易所正式成立。

(25) 1999年4月~10月，我国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成立。1999年，中国先后组建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分别购买或托管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的不良贷款。这些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其主要任务是负责接收、管理、处置对口银行划转的不良贷款，最大限度地保全资产，减少损失。

(26)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9年7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正式实施。之后，进行了两次修订，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5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27) 2002年2月，第二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明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改革是中国金融改革的重中之重，改革的方向是按现代金融企业的属性进行股份制改造。这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进一步改革指明了方向。会议还作出了改革农信社的决定，为此

后农信社改革的全面铺开确立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指导方针。会后，新一轮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快速推进，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成立，主导中国银行业的重组上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在股份制改革与海外上市项目的实施上得到了一系列关键政策支持。金融监管方面，撤消了中央金融工委，成立银监会，并成立国有银行改革领导小组，酝酿、统筹、部署国有银行改革方案。

(28) 2003年4月，银监会成立，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审批、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等职责及相关职责。这标志着我国银行监管体制向着市场化和国际化方向又迈出了新的一步。至此，中国金融监管“一行三会”的格局形成。中央银行在三次变革后，实现了货币政策与银行监管职能的分离；同时，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全方位地覆盖银行、证券、保险三大市场，分工明确、互相协调的金融分工监管体制形成，中国金融业改革发展进入一个新纪元。

(29) 2003年6月，国务院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决定在浙江等8个省（市）实施农村信用社体系改革试点。2004年8月，农村信用社改革在除海南和西藏以外的21个省（区、市）全面推开。

(30) 2003年9月，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启动，并选择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进行试点。随后的四年中，我国四大国有银行中的三家——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工作；2004年1月6日，国务院宣布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实施股份制改造，并且动用450亿美元外汇储备为两家试点银行补充资本金；2004年8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制改造完成，组建成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告成立；2004年9月2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革完成，组建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8日，我国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整体改制完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05年10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正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标志着该行在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中率先实现海外成功上市；2006年6月1日，中国银行登陆香港联交所，以97亿美元的筹资规模成为6年以来全球最大的IPO。一个月后，中行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成为首家国内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2006年10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在香港H股和内地A股同步上市，成为市值最大的公司。这一系列事件标志着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中的三家股份制改革的完成。

(31) 2003年12月，中央汇金公司成立。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汇金公司的职能定位是代表国家对国有大型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履行其义务、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高效运用外汇储备、对外汇储备保值增值负责。

(32) 200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版颁布。修订版强化了人民银行与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有关的职责，由过去主要通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审批、业务审批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和日常监督管理等直接监管的职能转换为履行对金融业宏观调控和防范与化解系统性风险的职能，即维护金融稳定职能，增加了反洗钱和管理信贷征信业两项职能。2004年2月，《银行业监管法》正式颁布实施。其从法律上明确了银监会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为银监

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依法行政提供了法律保证。它是我国颁布的第一部关于银行业监督管理的专门法律,对于加强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2004年6月,《证券投资基金法》正式颁布实施。它的出台,确立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独立发展的专属法律地位,为基金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标志着中国的基金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33) 2005年4月,中国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意义在于矫正资本市场领域的双轨制,促进证券市场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化解非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利益对立,稳定市场预期,促进证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34) 2005年7月,中国实施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具体内容包括: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钉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中国人民银行于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公布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等交易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收盘价,作为下一个工作日该货币对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格;2005年7月21日19时,美元对人民币交易价格调整为1美元兑8.11元人民币,人民币对美元即日升值2%;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交易价在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间价上下千分之三的幅度内浮动。

(35) 2006年9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宣告成立。交易所的成立对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体系,丰富资本市场产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为投资者开辟更多的投资渠道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6) 2006年12月11日中国保险业结束入世过渡期,率先在金融领域实现了全面对外开放。2006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开始实施。《条例》取消了对外资银行的一切非审慎性市场准入限制,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向在中国注册的外资法人银行全面开放人民币业务。

(37) 2006年12月,经国务院同意,银监会正式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业。2003年8月1日,邮政储蓄存款实行新老划断,此后新增的储蓄存款资金由国家邮政局自主运用,原有的存款(约8290亿元)继续按4.131%的利率转存人民银行。组建邮政储蓄银行,将有利于银监会依法将邮政储蓄纳入银行业监管范畴,加强对其监督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防范和化解邮政金融风险,保护存款人利益;有利于邮政储蓄机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商业银行运行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提高稳健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水平;有利于理顺邮政与邮政储蓄的关系,促进两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通过寻求有效机制和途径,解决邮政储蓄资金返回农村使用问题。

(38) 1979年,日本输出入银行被批准在北京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这是改革开放以后第一家来华设立代表机构的外资银行,成为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标志。1981年7月,我国开始批准外资金融机构在经济特区设立营业性分支机构。1982年,香港南洋商业银行获准在深圳设立分行,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外资银行的营业机构。1994年2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这是中国进一步扩

大金融开放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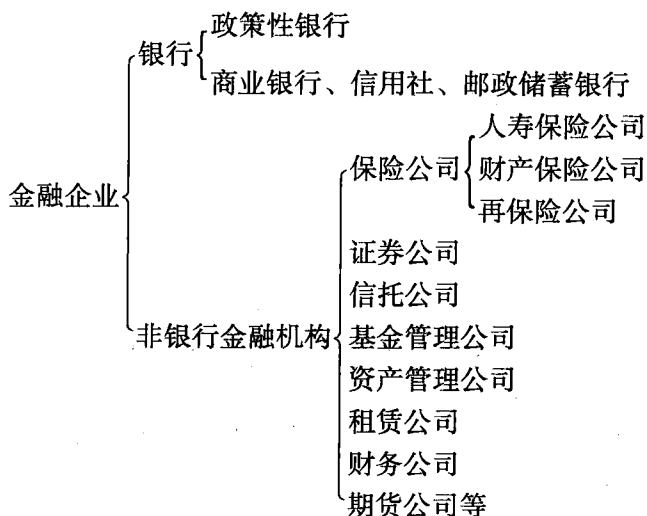
(39) 2007 年 2 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了政策性银行的改革方向：未来几年，将按照分类指导、“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首先推进国开行改革，按照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全面推行商业化运作。2008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京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3 000 亿元，财政部和中央汇金公司分别持有其 51.3%、48.7% 的股权，依法行使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目前，国开行是我国排名居工、农、中、建之后的第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也是首家进行商业化改革的政策性银行。2007 年初，银监会批准农发行逐渐扩大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原则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种子、农业科技贷款和农村基础设施贷款等新业务。

(40) 2009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并于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至此，踟蹰十年之久的创业板终于破茧而出，进入实质操作阶段。

二、金融企业简介

金融企业是指执行业务需要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包括执业需取得银行业务许可证的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等；执业需取得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执业需取得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各类保险公司等。

我国金融业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发展壮大，已形成功能齐全、形式多样、分工协作、互为补充的多层次金融体系。其中，金融企业具体包括：



(一)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经营范围：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三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1) 吸收公众存款；
-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5) 发行金融债券；
- (6)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7)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8) 从事同业拆借；
-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10) 从事银行卡业务；
- (11)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12)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13) 提供保管箱服务；
- (14)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原则：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为经营原则。其中：

安全性：是指商业银行尽量避免经营风险、保证信贷资金安全的要求。

流动性：是指商业银行在资产无损失的状态下迅速变现的能力。

盈利性：是指商业银行获得利润的能力。

三性的关系表现为：流动性是前提；安全性是基础；盈利性是目标。流动性与安全性正相关；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负相关。

经营要求：

商业银行商业化经营的基本要求是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发展”。

功能：

现代商业银行具有非常重要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信用中介功能

商业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一方面向资金盈余者接受信用，另一方面向资金不敷者授予信用。商业银行是社会资金间接融资的信用中介（相对于市场直接中介），即资金经过商业银行这个媒介体系从供给方直接输送到需求方。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功能发挥着聚沙为塔、变“死”为活、续短为长的神奇作用。

2. 支付中介功能

商业银行作为社会资金支付的中介，即指商业银行通过对不同账户间的存款的转移，代替客户对商品或劳务等进行支付结算。商业银行支付中介功能的发挥，不仅大大降低了流通中的现金使用、节省了流通费用、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流转，而且还有利于加速社会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 信用创造功能

信用创造功能即指一方面商业银行可以创造各种信用工具，如银行券、存款货币等；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又可以创造信用量。在部分准备金制度和现金管理办法实施的条件下，银行发放的贷款可以转化为派生存款，从而可扩大货币供应量，扩大信贷规模。因此，商业银行具有区别于其他金融机构的基本特征——信用创造功能。

4. 风险承接功能

商业银行本身就是经营风险的行业。银行通过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获得收益。因此，一方面，风险是银行业务、流程当中客观存在的，银行不能回避风险，更不能消灭风险；另一方面，银行所经营的风险必须是可以控制的风险，即是说银行必须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能力，并获得和所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

5. 金融服务功能

现代商业银行从属于服务业，并且因其配置资源的重要地位而居于服务业的高端领域。商业银行不仅经营传统的存、贷、汇业务，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入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商业银行的各种创新业务应运而生。代理、担保、咨询、信托、项目评估、并购策划、风险管理、资金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使商业银行业务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其服务功能得到了极大的彰显。

（二）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经营保险业务的企业法人。

1. 经营范围

根据《保险法》第九十五条，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 （1）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 （2）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
- （3）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

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应当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第九十六条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经营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保险业务的下列再保险业务：

- （1）分出保险；
- （2）分入保险。

2. 功能

作为一个商业互助行业，保险公司应力求发挥出保险本身所具备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的功能。其中：

经济补偿功能即指保险被喻为经济的“助推器”。保险通过提供损失补偿，可以帮助受灾企业和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保障经济稳定运行。

资金融通功能即指保险资金尤其是寿险资金具有长期性、稳定型和规模性的特点，可以为经济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保险公司通过对资本市场大量注入资金，可以大大提高资本的流动性，活跃资本市场，改善各种资本的结构和比例，实现金融资源在资本市场上的合理配置。

社会管理功能即指：其一，保险有利于增强公众的风险管理意识。其二，保险有利于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发生的概率。其三，保险有利于减少社会摩擦，使社会关系更加和谐。

（三）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是连接证券市场和投资人的桥梁和纽带。

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1）证券经纪；
- （2）证券投资咨询；
- （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4）证券承销与保荐；
- （5）证券自营；
- （6）证券资产管理；
- （7）其他证券业务。（如：融资融券等业务等）

证券市场的功能：资源配置、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信息收集、企业监控和聚资。

证券公司的作用：作为证券市场最为重要的参与者与中介机构，证券公司在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提高证券市场运行效率，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四、其他

信托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信托，就是信任委托，是指委托人（法人或自然人）基于对受托人（信托公司或信托银行等）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即享受信托利益的人，可以是委托人或指定的其他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体现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实质。

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